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5號

原告 徐包原  
被告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生，自其主張離職日114年3月5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勞保投保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9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15,400元（計算式：28,590元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=1,715,400元）；第一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未給付工資346,892元，訴訟標的金額346,892元。經核，上開聲明不具競合或選擇關係，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為單純訴之合併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62,292元（計算式：1,715,400元+346,892元=2,062,2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19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7,146元（計算式：25,719元 $\times$ 2/3=17,146元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73元（計算式：25,719元-1

01 7,146元=8,573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02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10 書 記 官 孫 嘉 偉